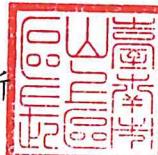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救災山上物資支援協議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善化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后：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例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代步類、婦嬰類、醫藥類等)，但以乙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限。
- 三、支援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 五、經費來源：以各區公所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六、經費核銷：由甲方所編預算經費，採購等量同級物品返還乙方，或以乙方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辦理核銷。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四年(自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法定代表人：區長 余基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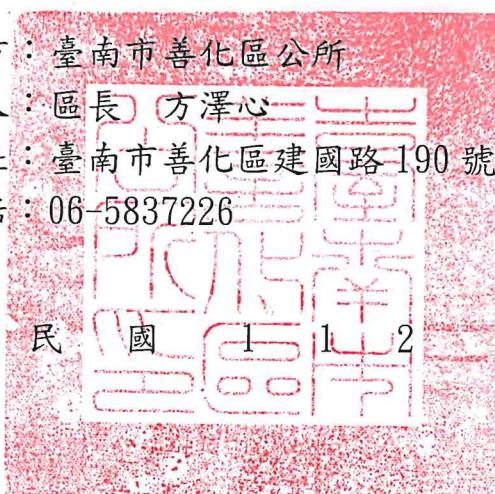


地 址：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南洲 325 號  
電 話：06-5781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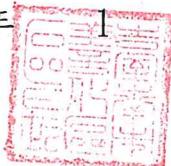


乙 方：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法定代表人：區長 方澤心

地 址：臺南市善化區建國路 190 號  
電 話：06-5837226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議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后：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例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代步類、婦嬰類、醫藥類等)，但以乙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限。
- 三、支援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 五、經費來源：以各區公所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六、經費核銷：由甲方所編預算經費，採購等量同級物品返還乙方，或以乙方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辦理核銷。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四年(自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法定代表人：區長 余基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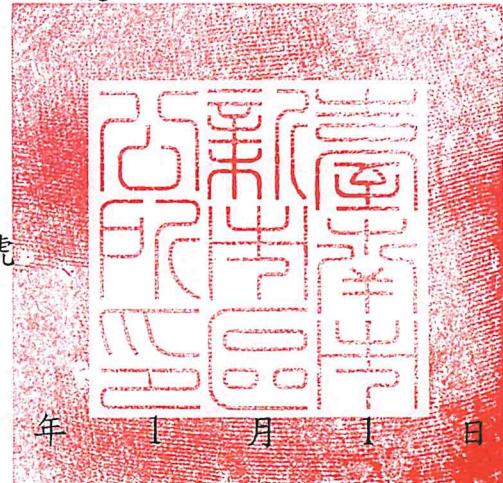


地 址：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南洲 325 號  
電 話：06-5781801

乙 方：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法定代表人：區長 譚乃澄

地 址：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電 話：06-599471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日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議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后：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例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代步類、婦嬰類、醫藥類等)，但以乙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限。
- 三、支援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 五、經費來源：以各區公所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六、經費核銷：由甲方所編預算經費，採購等量同級物品返還乙方，或以乙方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辦理核銷。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四年(自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法定代表人：區長 余基吉

地 址：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南洲325號

電 話：06-5781801

乙 方：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吳金喜

地 址：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中山路130號

電 話：06-5905010

中 华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日